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凤良志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杨家思先生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代理董事长郑钟强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梁穆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梁穆春简历:

梁穆春,女,38岁,大学本科,经济师。曾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营业部任职,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暨证券法律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